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，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 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，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，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，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，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。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

刘可新

潘煜双

王秀华

2022 年 10 月 28 日